东 莞 市 财 政 局

整改通知书

当事人：广东同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582CF9L

地址：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上手村三巷71号102房

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，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：（一）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；（二）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，经本机关核实，你司未按要求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完成年度备案工作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二十二条规定，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给予行政处罚，并向社会公示，现责令你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，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相应处理。

东莞市财政局

2026年7月21日

（联系部门：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，联系电话：22414568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）